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 [2018] 0002 号

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有 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何纪武,时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宝生,时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名湘,时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17年2月28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3亿元,较2015年年报披露的1.75亿元大幅上升513%。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

年度业绩预告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1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上升超过50%,理应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但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均未进行业绩预

告,其行为严重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公司规则》)第2.1条、第11.3.1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业绩预告违规,以及公司未及时披露大额政府补助信息等两项违规,本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时任财务总监韩军、董事会秘书王彬做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同时,公司时任董事长何纪武、时任总经理刘宝生、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高名湘未勤勉尽责,对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查明,中国动力于 2016 年上半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业绩因此产生巨大增幅,其在 2016 年半年报和三季报中已有所披露,并多次通过披露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说明重组后合并口径的 2015 年度业绩数据情况,公司未披露 2016 年度业绩预告的实际影响较小,故就未披露业绩预告这一违规行为可酌情从轻处理。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时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纪武、总经理刘宝生、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高名湘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